# 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暨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科润混合（LOF） |
| 基金主代码 | 161131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8月3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1年8月3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1年8月3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1年8月3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1年8月3日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1年8月3日 |

注：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封闭运作期届满转型而成。自2021年8月3日起，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生效，原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同时失效，场外简称由“易方达3年封闭战略配售混合（LOF）”变更为“易方达科润混合（LOF）”，场内简称由“易基配售”变更为“易基科润”，基金代码不变，仍为161131。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结算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场外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本基金场内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1元，同时申购金额必须是整数金额。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1）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实施差别的优惠申购费率。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实施差别优惠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范围。

上述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15% |
| 100万元≤M＜200万元 | 0.12% |
| 200万元≤M＜500万元 | 0.03%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注：1）仅适用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以场外方式申购的实施差别优惠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2）自2021年8月3日起，单笔申购金额大于或等于500万元的申购费率调整为每笔1000元。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本基金场内场外申购费率相同。

|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1.50% |
| 100万元≤M＜200万元 | 1.20% |
| 200万元≤M＜500万元 | 0.30%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场外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看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场外份额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办理场外赎回时，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办理场内赎回时，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场内场外赎回费率相同。赎回费率及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见下表：

| 持有时间（天） | 赎回费率 | 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
|---|---|---|
| 0–6 | 1.50% | 100% |
| 7–29 | 0.75% | 100% |
| 30–89 | 0.50% | 75% |
| 90–179 | 0.50% | 50% |
| 180–364 | 0.30% | 25% |
| 365–544 | 0.10% | 25% |
| 545–729 | 0.05% | 25% |
| 730及以上 | 0% | ––– |

（2）根据有关业务规则，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转型后的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的，其持有期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日起连续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时适用的赎回费率将根据持有期确定，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登记结算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上述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你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1）当本基金场外份额为转出基金，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份额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含）–179（含）天，赎回费率为0.50%；

持有期限180（含）–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30%；

持有期限365（含）–544（含）天，赎回费率为0.10%；

持有期限545（含）–729（含）天，赎回费率为0.05%；

持有期限730（含）天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1%；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1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0.20%，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20%–0.02%＝0.1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2）当本基金场外份额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含）–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1%；

持有期限365（含）–729（含）天，赎回费率为0.05%；

持有期限730（含）天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7%；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8%；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7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8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0.20%，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计算（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本基金场外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看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场外份额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其他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场外份额1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份额；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份额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50%，申购补差费率为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0.50%＝55.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55.00）×0%÷(1+0%)＝0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55.00+0＝55.00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1,000.00–55.00＝10,945.00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945.00÷1.020＝10,730.39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仅开通场外份额的转换业务，且仅开通与以下基金场外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易方达中证万得并购重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和易方达中小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场外份额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场外份额的转换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登记结算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进行相互转换，除非基金管理人公告开通。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

10）具体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换转出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基金进行交易的主要证券/期货交易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换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因港股通交易当日额度使用完毕而暂停或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换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9）当一笔新的转换转入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10）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等措施。

11）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12）继续接受转换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换转出申请。

13）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本基金场外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场外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本基金场外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业务规则与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7.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F

邮政编码：510620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0–85102506

联系人：梁美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8层

邮政编码：100033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10–63213377

联系人：刘蕾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6楼

邮政编码：200121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1–50476668

联系人：王程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客户服务传真：020–3879881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王未雨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法定代表人：王凯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高天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赵杨

联系电话：0755–22166574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传真：021–50979507

网址：bank.pingan.com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联系人：赵守良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传真：021–63604196

网址：www.spdb.com.cn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联系人：孙琪虹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季平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杨菲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金融街F3大厦（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联系人：朱红

联系电话：010–63636153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传真：010–63639709

网址：www.cebbank.com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徐野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李紫钰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传真：010–85109219

网址：www.abchina.com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王硕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传真：010–68858057

网址：www.psbc.com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人：王晓琳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传真：010–85230049

网址：bank.ecitic.com

(1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张东宁

联系人：周黎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16)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耀球

联系人：钟燕珊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17)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东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卢国锋

联系人：朱杰霞

联系电话：0769–27239605

客户服务电话：956033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18)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58号海峡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58号福建海峡银行8楼

法定代表人：俞敏

联系人：黄晶

联系电话：0591–87385069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9999

传真：0591–87330926

网址：www.fjhxbank.com

(19)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丘斌

联系人：唐蓉

客户服务电话：96699（广东）400–83–96699（全国）

网址：www.gzcb.com.cn

(2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46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联系人：蒋梦君

联系电话：0571–85120718

客户服务电话：95398

传真：0571–85106576

网址：www.hzbank.com.cn

(21)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法定代表人：梅爱斌

联系人：李博

联系电话：0311–88627587

客户服务电话：400–612–9999

传真：0311–67806407

网址：www.hebbank.com

(22)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1001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1001号

法定代表人：林斌

联系人：任正东

联系电话：0573–82080201

客户服务电话：0573–96528

网址：http://www.bojx.com

(2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9号

办公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9号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

联系人：李仙

电话：0519–80585939

客户服务电话：0519–96005

传真：0519–89995170

网址：http://www.jnbank.com.cn

(2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联系人：展海军

联系电话：025–58587039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传真：025–58587820

网址：www.jsbchina.cn

(2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联系人：赵世光

客户服务电话：95302

网址：www.njcb.com.cn

(26)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00号三层、六层至九层（不含六层A座）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00号三层、六层至九层（不含六层A座）

法定代表人：孙建东

联系人：施艳

联系电话：021–38566625

客户服务电话：8008207898（内地固话用户）、4008207898（内地手机用户）、（86551）64360499（港澳台及境外）

传真：021–38566400

网址：http://www.ncbchina.cn/cn/index.html

(2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陈佳瑜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28)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泉泰路266号

办公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泉泰路266号

法定代表人：傅子能

联系人：董培姗

联系电话：0595–2255107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312

传真：0595–22578871

网址：http://www.qzccbank.com

(2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上海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徐力

联系人：施传荣

联系电话：021–61899999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4006962999

网址：www.srcb.com

(3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网址：http://www.bosc.cn/

(31)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181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A座

法定代表人：顾敏

客户服务电话：95384

网址：http://www.webank.com

(32)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599号新疆财富中心A座4层至31层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599号新疆财富中心A座4层至31层

法定代表人：任思宇

联系人：王小培、王云

联系电话：0991–4500319

客户服务电话：0991–96518

网址：www.uccb.com.cn

(3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世群

联系人：孙瑜

联系电话：0592–5310251

客户服务电话：400–858–8888

传真：0592–5373973

网址：www.xmbankonline.com

(3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传真：0755–82558355

网址：www.essence.com.cn

(3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联系人：王星

联系电话：022–28451922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传真：022–28451892

网址：www.eww.com.cn

(3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26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联系人：李卓颖

联系电话：0311–66008561

客户服务电话：95363（河北省内）；0311–95363（河北省外）

传真：0311–66006414

网址：www.s10000.com

(3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联系人：蔡驰宙

联系电话：0571–87821867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38)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3、T4及裙房718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28层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联系人：郭静

联系电话：0731–84403347

客户服务电话：95317

传真：0731–84403439

网址：www.cfzq.com

(39)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深田路46号深田国际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王勇

联系人：布前

联系电话：010–68085771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9–886

传真：0592–2079602

网址：www.gwgsc.com

(4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长城证券

法定代表人：张巍

联系人：梁涪

联系电话：0755–83530715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或95514

传真：0755––83515567

网址：www.cgws.com

(4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人：奚博宇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传真：027–85481900

网址：www.95579.com

(42)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7楼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7楼

法定代表人：金树成

联系人：匡婷

联系电话：028–86583053

客户服务电话：028–962708

网址：www.cccz.com

(43)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38、39层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38、39层

法定代表人：赵玺

联系人：谢立军

联系电话：0411–39991807

客户服务电话：4008–169–169

传真：0411–39673214

网址：www.daton.com.cn

(44)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F12、F13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联系电话：0351–4130322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传真：0351–7219891

网址：www.dtsbc.com.cn

(45)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9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人：李林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传真：021–68767880

网址：http://www.tebon.com.cn

(4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单晶

联系电话：0755–23838750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4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传真：0431–85096795

网址：www.nesc.cn

(4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联系人：陈士锐

联系电话：0769–22112151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传真：0769–22115712

网址：www.dgzq.com.cn

(4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联系人：王一彦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传真：021–50498825

网址：www.longone.com.cn

(5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